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違規查詢管理作業要點

一、管理作業要點目的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規範本處各單位應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違規查詢管理作業，保護民眾個人資料，防止資料被不當使用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使用本系統資料之存取、使用及管理規定：

- （一）存取權限：僅限經授權之人員使用本系統查詢軌跡資料，並依職務需求設定不同層級的存取權限。
- （二）使用資料：資料僅可用於公務使用，如內部業務處理及相關行政作業，不得用於其他非授權目的。
- （三）管理規定：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及維護權益，使用者應嚴防資料外洩。

三、相關稽核作業：

- （一）由政風室每月抽查若干筆數，本處各課室應配合相關作業，如有異常，查明後依規定處理。
- （二）抽查紀錄由政風室按月彙整，經機關首長或授權長官核閱後留存備查。

四、定期教育訓練與內部宣導：

- （一）定期訓練：舉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，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。
- （二）內部宣導：透過內部通訊、公告、通報或至政風室接受宣導等方式，強化員工對資訊安全政策的認知與遵守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

- （一）行政及其他責任：對於違反本規定人員，視情節輕重，需負行政、刑事及民事責任，如違反其他法規規定，依規定追究責任。
- （二）敘獎規定：積極協助配合政風室辦理稽核抽查優良課室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政風室得報請本處考績會予以敘獎。